

走向美国最高法院的 AWCPA 案

逾 25 年前，美国国会通过了建筑作品版权保护法（即 AWCPA），将版权保护延伸到了建筑设计（建筑作品）。AWCPA 法案的通过是为了使美国法律遵从《伯尔尼公约》（美国于 1988 年加入《伯尔尼公约》）的义务。（《伯尔尼公约》要求成员国需对一定的可授与版权的客体种类给予版权保护，包括建筑作品。而在 AWCPA 通过之前，美国的版权法保护客体并没有覆盖建筑作品。）

自那时起，法院就将 AWCPA 解释为给予建筑作品与其他版权客体种类相同的保护力度。因此，“借鉴”竞争对手的建筑设计行为已大大减少（1990 年前此类现象较为普遍），这主要因为建筑版权侵权人需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。

然而，在一份 2008 年的判决中（*Intervest Construction, Inc. v. Canterbury Estate Homes, Inc.*, 554 F.3d 914, 11th Cir. 2008）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偏离了该法案，且因其发现相比于其他版权客体种类，建筑作品实质上需要的法律保护更少，从而取消了 AWCPA 法在阿拉巴马州、乔治亚洲和佛罗里达州的有效性。*Intervest* 案的判决一出遭到了美国国内其他法院的广泛诟病，其中至少三家其他巡回上诉法院拒绝承认该判决。这些法院发现 *Intervest* 案的论证过程直接与 AWCPA 的立法渊源和许多版权法中的既定原则相悖，并且完全未在 *Intervest* 案中体现。评论员们同样指出 *Intervest* 案忽略了美国在《伯尔尼公约》和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（TRIPS）》中的义务，这两项公约皆要求美国法律对建筑作品实施版权保护。

最近一个案子试图让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重新考虑 *Intervest* 案。在 *Home Design Services v. Turner Heritage Homes*, 825 F.3d 1314 (11th Cir. 2016) 案件中，法院根据 *Intervest* 案例对被告进行直接判决。然而罗森鲍姆法官在并存意见中写到，虽然根据 *Intervest* 案例作出了本案判决，但她也注意到 *Intervest* 的判决受到了其他法院的强烈批评，并认为 *Intervest* 案例是个“错误的转折”，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需对此进行重新审视。不幸的是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全席重审 *Home Design* 案件的请求，这本可以推进 *Intervest* 案的重审。

Home Design 案的原告正寻求最高法院重审此案，其不仅指出巡回法院关于此案的分歧，还指出 *Intervest* 案有悖美国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应负的义务。但愿最高法院将受理此案并恢复建筑版权所有者的权利。